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概述

2023年6月9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和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破产重整二案。2023年6月28日,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与宏达集团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12月25日,法院裁定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4年7月4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宏达集团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对控股股东宏达实业重整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6月13日、10月11日、10月17日、12月26日、2024年4月30日、5月28日和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3)、《关于控股股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24)、《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临2023-02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临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临2023-03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39)、《宏达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宏达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1)(临2024-022)。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宏达实业管理人《关于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各债权人组以及出资人组已完成了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2024年7月5日,管理人已依法向什邡法院提交《关于提请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鉴于本次重整计划尚需通过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宏达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对宏达实业无应收账款和担保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94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4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89,490,73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490,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87,000,135股,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87,000,135*0.056)÷1,589,490,735≈0.0559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0-0.0559)÷(1+0)≈6.9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0.23万股至720.4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9,490,735股的0.23%至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849,395股。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849,3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限售股核准及登记情况

2023年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65,849,395股(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对应股份已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5,849,3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的总股本由442,934,810股变为508,784,2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振华新材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5,849,395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年7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	4.91%	25,000,000	0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72,289	3.55%	18,072,289	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8,554	2.39%	12,138,554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5,903	0.98%	4,975,903	0
5	雅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9,277	0.95%	4,819,277	0
6	UBS AG	481,927	0.09%	481,927	0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1,445	0.07%	361,445	0
合计		65,849,395	12.94%	65,849,39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	65,849,395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616,207	-65,849,395	159,766,8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167,998	65,849,395	349,017,393
股份合计	508,784,205	0	508,784,205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7-06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盛融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大”)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益气消瘤颗粒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益气消瘤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40001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7日受理的益气消瘤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子宫肌瘤气虚血瘀证的临床试验。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益气消瘤颗粒的处方为临床效验方,是由第四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国家级名老中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原湖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尤昭玲教授结合多年来在妇科疾病的临床经验审订而成,用于气虚血瘀所致子宫肌瘤无手术指征者,妇人胞宫有肿块,小腹部或胀满,或疼痛,或月经不调,或带下异味。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69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益气消瘤颗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1.1类中药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在国内外上市。

据“医药魔方”编制的《女性生殖系统其他肿瘤流行病学》指出,子宫肌瘤是发生于子宫肌层的良性肿瘤,也是育龄妇女最常见的盆腔肿瘤,全球患者总数高达9,101万,其中约有25%-30%的患者报告出现不同程度的临床症状。子宫肌瘤虽是良性肿瘤,却是子宫切除术的主要指征,也是妇科和生殖功能障碍的主要原因。基于2016年全球疾病负担研究数据库的数据分析显示我国1990年和2016年≥15岁女性子宫肌瘤患病人数分别为13,695,567人和27,169,312人,患病率分别为26.40/10万和42.50/10万,由此计算患病人数26年间的年均增长率为2.67%。此外,一项基于2019年全球疾病负担研究数据库开展的研究报道了我国1990年和2019年≥10岁女性子宫肌瘤发病人数分别为747,468人和1,046,738人,死亡病例数分别为138人和473人,由此计算新发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29年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17%和4.34%。

目前,市场上治疗气虚血瘀所致子宫肌瘤主要有宫瘤消胶囊、桂枝茯苓丸、红金消结胶囊等,其中步长制药(股票代码:603858)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披露其生产的宫瘤消胶囊2021年度销售额为2,141.36万元,2022年1-3月宫瘤消胶囊销售额为536.32万元;九芝堂(股票代码:000989)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中披露其生产的桂枝茯苓丸2023年度销售额为2,987.97万元,比上年同比增加38.88%。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度桂枝茯苓、红金消结占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妇科用药通用名TOP20格局市场份额分别为2.67%、2.33%。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益气消瘤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30);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独立董事李从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从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从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报告书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股东委托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具体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孚生物

股票代码:300482

法定代表人:王继华

董事会秘书:胡洪

邮政编码:510641

公司电话:020-32215701

公司传真:020-32215701

公司网址:https://www.wondfo.com

电子邮箱:stock@wondfo.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8 号

(二)本次征集具体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从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从东现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从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股东委托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7月16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的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书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8 号

邮政编码:510641

公司电话:020-32215701

公司传真:020-322157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表决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征集人:李从东
2024年7月5日

附件: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从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或者回避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6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包装”、“承租方”)与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签署《担保函》,为承租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债权额为租金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鄂州中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包装”、“债务人”)与鄂州中行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期间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对武汉包装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包装

公司名称:奥瑞金(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27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包装容器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设备租赁;销售、委托生产罐装水,罐装饮料;批发及进出口公司同类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才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2,583万元,净资产12,293万元,负债总额20,29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4,234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173万元。

(二)武汉包装

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6.65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才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1,425万元,净资产35,492万元,负债总额25,93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1,957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63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签署《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方:奥瑞金(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租金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5. 保证方式: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承租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首期付款及全部各期租金、所有可能产生及应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损害赔偿金以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的其他费用以及保证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公司与鄂州中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 债务人: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保证期间: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8,584.1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33%,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担保函》;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6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根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根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根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申请,并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称“《收购守则》”)第3.5条的要求,向中根包装全体股东发出3.5公告,并根据《收购守则》第8.2条的要求,披露了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最后日期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公司的准则差异鉴证、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此外,根据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竞争要约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67.4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12%。目前